

開曼群島上訴法院確立應用於公司法第99條的法律檢測標準 Cayman Islands Court of Appeal validates test under section 99 of the Companies Law (Chinese)

Insights - 19/03/2020

開曼群島上訴法院就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版本)(下稱「公司法」)第99條為認可受限於清盤呈請的某些公司交易所適用的法律檢測標準作出了更清晰的指引。

相關法律原則

公司法第99條的作用是将遞交清盤呈請的日期(即清盤程序的開始)訂立為分界綫。由該日期起(而並非由稍後頒佈清盤令的日期起),除非法院頒佈「認可令」,所有該公司的財產產權處置及有關公司成員法律地位的變更由於清盤程序的開展均被視為無效。由於第99條只會在取得清盤令之時產生追溯效力,在法院頒佈清盤令之前,是無法確定有關的交易其後會否被作廢。因此,在清盤聆訊進行之前,有關公司及其交易對手均處於一個法律模糊的境況,並對其日常業務構成掣肘。而該等僅僅由提出清盤呈請而引起具損害性的不確定情況或會持續一段時間,尤其是當有關清盤呈請是以公平公正為基礎而提出。

因此,如法院可在上述不確定情況期間,通過認可公司交易,提供救濟是非常重要的。可惜,法院至今還未嘗試確立一個全面法律原則,同時應用於公司無力償債的清盤程序及以公平公正為基礎的清盤呈請上。許多法律典籍和案例在討論公司法第99條的認可產權處置問題時只討論有關債權人所提出的呈請的情況,並經常表示法院運用酌情權的目的是為了維護同等分配的原則(見McPherson & Keay's Law of Company Distributions 4th ed 7-07)。因此,在公司無力償債而遭清盤的情況下,法院會頒佈對債權人不會產生風險的命令,但法院並沒有就有償債能力的公司的清盤呈請提供清晰指引。

英國法院有關應用於以公平公正為基礎的清盤呈請的法律原則的案例非常罕見。在Re Fortun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2004-05] CILR 533、Re Cybervest Fund [2006] CILR 80 及Re Torchlight [2018] (1) CILR 290的判詞內,開曼群島法院曾經考慮向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頒佈認可令,但並沒有就其他類別的交易提供指引。McPherson亦曾提出就有償債能力的公司的清盤,日常業務交易一般會獲法院認可(見op cit. 7-028),但他其後提到法院的酌情權是不受約束的,並總結如下:「可惜,除了這些基本原則外,法院還沒有訂立出任何一般原則,因此每件案件會因應其個別情況而作出裁決。」

在Re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td (unrep.d 18 February 2020, CICA Civ. 31 of 2019) 一案中，開曼群島上訴法院為公司法第99條的應用法律原則作出了全面的闡述，有關原則並同時適用於無力償債的公司及有償債能力的公司。此案例不單對開曼群島提供了指引，對其他有近乎相同法律條文的普通法地區亦極具參考價值。

背景資料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下稱「中國山水」)是一間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山水的大股東之一，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天瑞」)向中國山水提出了清盤呈請。該清盤呈請指稱中國山水處理事務的行為不當及作出欺壓行為，因為中國山水的管理層在得到兩個敵對的大股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下，不當地向關聯方發行大量股份，意圖稀釋天瑞的股份持有量，作為把天瑞擠出中國山水的計畫的其中一步。天瑞期望可透過法院在清盤訴訟中擁有的廣泛權力糾正上述的欺壓行為。

於2019年3月，中國山水根據公司法第99條向法院申請預先認可由中國山水轉讓給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下稱「HKSCC」)的大量中國山水股份，以讓該等中國山水股份可在香港交易所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下稱「CCASS」)平台上交易。該等股份包括天瑞指稱中國山水不當發行的股份。此項股份轉讓意味著有關股份的法定擁有權將會變更。因此，HKSCC不願意在未獲得法院認可有關交易的情況下接受轉讓。

證據顯示根據香港法例，一旦股份成功轉讓至HKSCC，香港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會令任何人難以，即使不是不可能，行使其權利去追討有關股份。天瑞反對有關申請的理據是由於以CCASS作平台的股票交易很難被撤銷，認可股份轉讓將會限制了法院向天瑞給予救濟以逆轉有關欺壓行為的能力，削弱其提出清盤呈請的目的。

在原訟庭的審訊，法官Mangatal駁回天瑞的上述論點，並頒佈命令預先認可有關股份轉讓，以令有關股份可在CCASS的平台上交易。法官Mangatal裁定公司法第99條的立法原意是為了防止持有未繳足股份的股東在清盤程序開始之後，把股份轉讓至虛擬的第三者名下以逃避餘下的債務。由於相關的股份已繳足股本，並不會破壞第99條的立法原意。

法官Mangatal 隨後引用Burton v Deakin Ltd. [1977] 1 WLR 309一案的判詞當中眾所周知的有關認可令的法律檢測標準，即「一位有智慧及誠實的董事」會否合理真誠地相信作出有關交易的原因。只要該董事能提出一些原因，舉證的責任便落於反對認可有關交易的一方，而反對方須提出「有力的證據」去證明有關交易並非一位有智慧及合理的董事會決定批准的。

上訴庭的判決

上訴庭推翻了原訟庭的判決，並接受了天瑞的理據。天瑞指原訟庭法官誤解了第99條的立法原意，並以錯誤的方式處理第99條下的認可令。上訴庭認為原審法官所接納的第99條的立法原意的範圍太狹隘。有關條文顯然適用於所有股權轉讓，不論是否繳足股本或未繳足股本的股權。上訴庭就此案作出一致的裁決，上訴庭法官Moses裁定第99條的立法原意是在清盤呈請有待裁定期間確保有關公司維持現狀。就有償債能力的公司而言，「維持現狀」亦即是讓有關公司在面對清盤呈請的情況下仍然能夠繼續進行業務，以讓公司得以繼續生存。這可以讓公司繼續「ticking over」(見判詞第9段)，苟延殘喘。當法院處理任何認可令的申請時必須考慮上述立法原意，而法院頒佈的救濟亦不應「妨礙、損害或阻止該立法原意」。

此外，上訴庭亦採納了天瑞的陳詞：在一項以公平公正為基礎而提出的清盤呈請，假若法院的認可令損害了停止或推翻欺壓行為的目的，這樣並不能使公司維持現狀。上訴庭指出了公司法第99條的根本目的以及原訟庭法官Mangatal的誤解，並裁定向CCASS作出股份轉讓會導致有關交易難以還原，因此干預了公司的現狀。

上訴庭亦就公司在有關認可令的申請中須要提供的證據作出幾項評析，亦認為法院應應用Burton v Deakin一案判詞中建議使用的「謹慎審查」原則。尤其，上訴庭同意Burton v Deakin一案的判詞反映唯一能夠挑戰法院認可令的法律檢測標準，是相關董事並沒有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秉誠行事。Burton一案的法官亦特地在判詞中以另一種方式敘述了於Re Charterbridge一案中所提出法律檢測標準。如果上述理由是唯一可以挑戰董事決定的基礎，則該法律檢測的標準應當十分高。然而，上訴庭亦指出，如果以其他依據提出反對，法院必須仔細審視證據，並不能貿然作出推斷。天瑞對有關交易提出異議的理據是權力被不當地使用。上訴庭在從新審視證據後，認為中國山水並沒有就此項確認交易生效的申請提出實際的理據。

有關判決的影響

上訴庭就此案的判決是在這範疇裏少有的上訴庭案例。公司法第99條的作用是確保在遞交清盤呈請書的日期之後，有關公司仍然維持現狀，以讓清盤呈請可實現其目的。在債權人的清盤呈請訴訟當中，法院在行使酌情權時會把平等原則納入重要的考慮因素。在以公平公正為基礎的清盤程序中，沒有人會想毀掉公司，因此在繼續進行交易等同維持現狀的情況下，公司應繼續進行交易。誠然，即使個別交易在「日常業務」進行仍然會有被挑戰的可能性，但在一般情況下作出反對的股東必須證明有關交易並非真誠地作出。當個別交易並非在日常業務中進行或損害了清盤的其中一個目的，法院便應仔細檢視認可令的基礎。

奧杰代表呈請人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成功作出上訴。

About Ogier

Ogier is a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 with the knowledge and expertise to handle the most demanding and complex transactions and provide expert, efficient and cost-effective services to all our clients. We regularly win awards for the quality of our client service, our work and our people.

Disclaimer

This client briefing has been prepared for clients and professional associates of Ogier. The information and expressions of opinion which it contains are not intended to be a comprehensive study or to provide legal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treated as a substitute for specific advice concerning individual situations.

Regulatory information can be found under [Legal Notice](#)

Key Contacts



Oliver Payne 彭奥礼

Partner 合伙人

Hong Kong

E: oliver.payne@ogier.com

T: +852 3656 6044



Gemma Bellfield (nee Lardner)

Partner

Cayman Islands

E: gemma.bellfield@ogier.com

T: +1 345 815 1880

Related Services

Dispute Resolution

Legal